國立成功大學第615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5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2會議室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湯銘哲代) 蘇炎坤(方銘川代) 柯慧貞(陳省盱代)

利德江 黃肇瑞 張克勤 楊明宗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潘浙楠代) 陳振宇 張文昌 陳志鴻 謝文真 謝錫堃

陳省盱 張丁財 李丁進(楊明宗代) 王永和 徐德修 高家俊(李祖聖代)

列席:楊毓民 吳慶壽 陳國東

主席:高 強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614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並確認紀錄。

二、主席報告:

- (一)本校信封、信紙、名片正請規劃與設計學院吳玉成老師幫忙設計,也 請文學院協助找出歷代名家書法中「成」「功」「大」「學」之字樣供挑 選。此外,若能找出延平郡王鄭成功的親筆簽名,應也可參考採用。
- (二)為穩固本校在國內大學的地位,台北據點之購置愈顯重要。日前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委員提到購置初期需求性若不大,以「保值」考量也很值得,尤其正好有校友願以成本價回饋母校,該處交通、停車也蠻方便,將來場地亦可對外出租,對學校的名聲、氣勢應會有幫助。
- (三)最近向教育部或國科會申請補助時,都說本校已獲五年五百億經費補助,應由學校自行負擔。昨日已特別向高教司反應,希望能改善此不合理情形。
- (四)為鼓勵各系所聘請專任教師,曾說過在五年五百億計畫期間,各院系所現有兼任師資可不占缺,以空出缺額聘請專任老師;惟為避免各系所持續聘兼任教師,致使全校人事費膨脹,特再說明如下:長期而言,各院系所除特殊因素(如本校退休教授改聘兼任)外,應聘專任教師為主,以增強研發能量,並逐步填補師資專長,減少兼任教師人數。各單位依上述原則擬以三個兼任員額聘任一位專任教師時,請專案簽出,俾利專兼任師資員額之管控。將來五年五百億計畫期滿或學校經費不足時,兼任教師經費再由各院系所自行負擔。

三、各單位報告或建議事項:

(一)歐副校長:

今日上午召開建教合作推動協調小組會議,討論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部分條文之修訂,會中共識將再提主管會報討論確認。

(二)教務處:

「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各項考試經費之人事費不得高於50%,本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台北考區除考區主任、分區主任及教務處試務人員外,其他監試及各項工作人員均將委由台大、台科大及國家考場協助,總務、出納及警衛亦僅於總區編配,並將落實未實際參與工作之人員不得領取各項試務工作津貼之精神。

(三)學務處:

「2006 年新世紀成大學生論壇」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榮耀?責任?」、「追求自我與大我的實現」、「傑出校友談~新世紀的競爭與挑戰」、「擁抱全球、縱貫古今~提昇國際視野與歷史觀」及「創造優勢,航向未來」五個主題,分別邀請李遠哲、黃榮村、林義傑、連加恩、林蒼生、林信義、宗才怡、雷倩、葉菊蘭、王令麟等大師參與,已於3/21 圓滿閉幕,總計校內外參與學生超過 2000 人次,對擴展學生視野,塑造校園優質文化甚有助益。

(四)研發處:

本年度「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已公布,共通過八件,包括清華、中山各二件,台大、成大、交大及陽明各一件,本校獲補助的是生化所吳華林教授主持的計畫。

(五)軍訓室:

鑑於最近北部某校曾發生嚴重的校園安全事件,校安中心除上網公告提醒同學加強警覺外,並要求教官實地勘查校區及各教學大樓、宿舍等場所,提供駐警需加強巡邏之處,並建議加裝監視警報系統;更籲請各系所單位主動強化周邊環境安全,以共同維護校園整體安全。

(六)文學院:

感謝學校對台文系空間的安排。

※校長:研發處在人力、空間方面之統計數據係供校長決策之參考依據, 並非剛性規定,這一點請各學院了解。空間之調配基本上以學 院為單位,整體空間最缺的學院,學校優先規劃興建大樓。台 文系館之興建還是會先申請教育部補助,若仍未獲補助,再依 校內空間優先順序規劃安排。

(七)電機資訊學院:

學校如何支援系所認證是國際工程教育認證的重點之一,本校相關院系今年將陸續接受認證,屆時請學校盡量支援。

(八)規劃與設計學院:

有關藝研所歸屬問題,建築系昨日已開會討論,以14:4同意將藝研 所納入,將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九)圖書館:

- 1.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三期捐贈圖書館 17 吋 (76 部)和 15 吋 (86 部)液晶電腦螢幕,共計 162 部,均已放置於本館教育訓練室和各層樓閱覽區,供眾查詢檢索書目資料。
- 2. 本館於 3 月 17 日上午舉辦 Naxos 音樂圖書館 (Music Library)、有聲圖書館 (Spoken Word Library)以及留學資訊暨留學考試資源中心 (TERC) 三個資料庫之教育訓練。
- 3. 本館多媒體中心日前舉辦「凝視福爾摩沙—台灣紀錄片館藏特展」,以 靜態影片展示及文字導覽,選介21部台灣紀錄影片,介紹今日台灣在 政經文化各方面的圖像。現正進行「東方好萊塢--香港名導電影館藏 特展」,介紹香港7位導演16部作品。

(十)計網中心:

- 1. 為解決本校教師在研究之計算需求,以提升研究成果的質與量,本中心擬以五年五百億經費建置群組計算高效能主機(Cluster Computer)。 今日已發出問卷調查實際需求,請鼓勵相關教師在 4/10 前協助回填。
- 本中心支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業務量增加不少,目前已人力不足, 希望學校支援人力。

(十一)附設高工:

有關附工未來之走向,校長曾表示將組成小組討論,不知是否已有方向,或仍回到原點討論未來動向。

※校長:未來小組將參考全國人口結構、招生人數之變化等各項資料, 仔細研究規劃附工如何朝向減科併班縮小招生規模方向進行, 做成建議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定案。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5.4.19 下午 14:00 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 研究中心計畫』95年目標管理實施計畫(草案)」一案,

決議:「實施計畫」修正為「實施要點」,要點內容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照案辦理。

【第二案】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研究組研擬「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

研發處: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俟會議紀錄確認後,將轉知各系所、研究中 心等,並公告於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網頁。

【第三案】

教務處擬訂「國立成功大學95學年度行事曆一覽表」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已奉教育部 95.4.14 台高(一)字第 0950052831 號函備查。

【第四案】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與人事室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客座優秀人才聘約(草案)及聘書內容」一案, 決議:

- 一、聘約修正通過(如附件四),並請準備英文版。
- 二、聘書內容:
 - (一)均以聘人單位名稱(非以計畫名稱)發聘。
 - (二)講座人員與客座人員之稱呼照案通過(有院士頭銜者稱院士,無院士頭銜而有博士學位者稱博士,無博士學位而曾任教職或聘為教師職稱者稱老師,無博士學位且未曾任教職聘為各級研究員職稱者稱先生或女士)。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比照國科會以「博士後助理研究員」職稱發聘。

【執行情形】

研發處:照案辦理,英文版刻正準備中。 人事室:擬依決議配合辦理發聘事宜。

【第五案】

教務處擬訂「國立成功大學選送碩、博士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作業要點(草案)」及「國立成功大學選送大學部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作業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

- 一、「國立成功大學選送碩、博士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作業要點」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選送研究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作業要點」,要點內容修正通過(<u>如附件五</u>)。
- 二、「國立成功大學選送大學部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作業要點」修正通過 (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

【第六案】

研發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聘用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 為預備軍(士)官人事管理要點」,增列退休金為第七點,修改原第七、八點 條文內容並變更條文序號;及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聘用研究所畢業役男志 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契約書」,增列退休金為第九點,修改 原第六、七點條文內容並變更條文序號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

研發處:擬影印分送本校聘用國防役之計畫主持人轉國防役人員遵照辦理。

【第七案】

研究總中心為因應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中專利相關績效目標,擬暫停施行本校專利維護實施要點第八點所訂比例,並建議如下:

- (一)由以下方案取代:每年度未通過評估之專利案件,若創作人認為該專案仍有維護之必要,且願意自行支付後續維護費用之50%(其餘50%由本校支付),則該專利繼續予以維護;否則該專利將因缺繳費用而自動放棄。
- (二)所需經費由邁向國際一流大學計畫(編號 D95-1310)之經費支出,直至該計畫補助結束為止;屆時自動恢復本校專利維護實施要點第八點之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研究總中心:照案執行。

【第八案】

為吸引優秀學生來校就讀及提高本校排名,教務處提請討論擬成立本校招生策略小組及提昇本校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排名相關事宜一案,

決議:今年8月教務處即將成立招生組負責招生宣導工作,招生組正式成立前,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共同負責。請參考過去辦理經驗,與相關單位研商各項具體可行方案並評估規劃所需經費後,積極辦理。

與會主管再具體建議如下:

- 一、可視需要增加至台北舉辦記者招待會。
- 二、學務處編印給高中生的刊物「飛躍的成大」,可寄發給各大補習班, 廣為宣傳。
- 三、請統計系任眉眉教授協助規劃舉辦落點說明會,邀請各高中教務主 任、輔導室主任等參加;所需相關資源將由學校提供。

【執行情形】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並將 95 年 4~7 月列為重點工作期程,並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

- (一)強化本年度大學博覽會內容。
- (二)舉辦『與成大有約』活動,邀請補教界及明星高中教務主任 或輔導老師等參訪成大。
- (三)補齊、更新各系所簡介資料。
- (四)提供各系往年他校相關學系(程)、排名分析資料。

由頂尖大學已編列之高中宣導經費項下支付。

(五)有關落點說明會已與統計系任眉眉教授規劃執行中。 上述事項將與學務處、新聞中心及各系所共同辦理,所需經費將

學務處:

- 一、在本校招生組正式成立之前,本處與教務處會密切配合,共同負責 招生宣導工作。
- 二、刻正積極蒐集相關補教業者資料,由於補教業數量相當龐大,將朝 向合法立案、高中文理方面較知名與大型的補教業者為寄發對象, 預計自第四期「飛躍的成大」(預定 95.5 出刊)開始寄送。

【第九案】

學務處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先以勸導方式辦理,請學務處發函各單位加強宣導「校園建築物內 公共區域均不得吸菸」;另請總務處準備禁菸掛牌供有需求之單位領 用。

【執行情形】

學務處:依照決議已於4月17日發函至全校各單位及社團加強宣導。

總務處:學務處衛保組與台南市衛生局辦理禁菸宣導活動時,曾發給各單

位數種版本的禁菸標誌提供使用,建議不再重覆製作禁菸掛牌。

參、散會(下午17:35)。